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特派楊永泰沈百先許世英陳懋解沈怡爲國民政府導淮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楊永泰兼導淮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此令・

湖北省政府委員孔庚呈請辭職・孔庚准免本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賀耀組呈請辭職・賀耀組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宋鶴庚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任命周斌爲陸軍大學教育長・此令・

代理陸軍大學校長黃慕松呈請辭職・黃慕松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大學校長職務・由陸軍大學教育長周斌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岳維峻爲軍事參議・此令・

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楊化昭・因病呈請辭職・楊化昭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鍾體道爲參謀本部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陳應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廣東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李敬爲國軍編遣委員會廣西各部隊編遣特派員辦事處經理分處上校處長・此令・

教育部常任次長吳震春呈請辭職·吳震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大白爲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司法行政部參事張翼樞因病呈請辭職·張翼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許澤新爲司法行政部參事·此令·

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舒雙全·土地局局長黃中漢·教育局局長李泰棻·公用局局長李光漢·呈請辭職·社會局局長趙正平·衛生局局長黃子方·另有任用·舒雙全黃中漢李泰棻李光漢趙正平黃子方均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謝宗周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兼代土地局局長·張見庵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延毓祺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兼代公用局局長·趙以寬兼代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賑災委員會

爲令遵事·據雲南省政府電稱·眞午演垣因火藥失慎爆發·附近戶屋·悉被震毀·北城一區·盡成焦土·死千餘人·傷六七千人·空前奇災·傷心慘目·現正竭力救濟·請就近呈報中央·速頒巨款賑卹等語·並迭據各界電同前情·查滇省歷年災獻·民困已深·復因金融恐慌·物價奇漲·斗米百金·殣者屬道·茲更慘遭奇災·死傷枕藉·死者無以爲殮·傷者無以爲醫·即幸生全·已盡失其衣食居住·亦將轉死溝壑·哀此浩刦·不忍卒聞·伏懼俯念災情奇重·速頒巨帑·逕匯雲南省府·趕辦賑卹·以資拯救·無任迫切籲懇之至·並乞示遵等情·據此·經提出本府第三十七次國務會議·決議·由賑災委員會撥五萬元急賑等因在案·除明令外·合函令仰該會遵照·迅予照數撥交雲南省政府施放·以拯災黎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六五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廣東治河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本府第十九次國務會議關於胡委員漢民戴委員傅賢提議·將廣東治河處·改爲廣東治河委員會·經決議通過一案·并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議以古應芬胡漢民陳銘樞孫科陳濟棠林直勉吳鐵城陳策楊西巖爲廣東治河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古應芬爲委員長。咨請查照任命前來。復經提會。決議照辦。當即填發任狀。并將該組織條例公布分行各在案。所有前設之治河處。自應赴日結束。以符定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將該處一切卷宗款項等件接收保管。以專責成。并將接收日期。呈報查考。此令。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擬照例給卹北平公安局巡警蘇爾璉轉請核示由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清冊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軍連長羅應坤北伐負傷擬照上尉二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前吉林省署科員李毓芳積勞病故擬照官吏卹金條例給卹轉請核准
呈冊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卽轉飭遵照·清冊存·此令·
令遵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八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參軍處

呈據警衛團團長呈爲薦請任命該團連長楊英介等三員爲少校連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楊英介田子博陳健·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并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爲奉交辦三藩市總支部以孟壽椿等在美國組織新中國黨託毀 總理破壞本黨請
懲辦撤差一案謹擬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并已函達 中央黨部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鐵道部呈技正吳維德辭職請予照准免職乞鑒核由

呈悉·吳維德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布雷

電呈再請辭職由

謹電呈悉·浙江教育大政亟待整理·盼勉爲其難·以忠報國·所請辭去職務另簡賢能之處·仍毋庸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擬該市收用房地章程懇請暫予備案可否暫行照准祈核示由呈悉·仍候土地徵收法修正頒布後·遵照修改·再行呈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四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江西省政府呈報萬年縣長請撤銷黨員方之屏通緝案經高等法院查復應否依照刑法上不告不理之原則予以免緝處分轉請核示由

呈悉·查該方之屏對於胡完生等被殺害焚屍一案·有無刑事嫌疑·雖未被人告發·但在未經查明無罪以前·誠如該院所稱·難遽解除責任·所請予以免緝之處·著無庸議·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五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擬具省警務處長任用規程經院將第四條加以修正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附件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六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六軍上尉營副張善瀛陣亡擬照上尉陣亡列給卹轉請核示由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七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呈送本年八月份支出預算書一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預算書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八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財政部

呈爲奉交南京造幣廠全體職工攻擊該廠監理委員徐堪一案經逐款澈查原呈多非事實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旣據查明原呈指稱各節均屬不確·應免置議·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四九九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爲上海兵工廠前奉令趕造警衛團白郎林手槍一案因停造已久懇轉呈由部代買呈解轉發惟究竟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該項手槍·滬廠既久經停造·應准由該部代買呈解·以便轉發應用·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〇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報定期召集編遣會議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準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一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軍政部

呈送擬定專運硝礦類及智利硝空白護照各二千張請用印發還俾資轉發由
呈悉·護照編號印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二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提議增設駐外領館一案經院決議照辦已令行該部遵照特檢原提案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五〇三號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爲河北省政府電陳教育農礦兩廳長因公務羈身可否先行就職稍緩來京接受任命
轉請鑒核指令飭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茲委任沈學仁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辦事員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令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茲委任馬振芳爲國民政府消防隊中尉隊長此令

廣告

交通銀行通告

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接收北平財政部辦事處於十七年七月間寄存本行善後短期公債空白預約券自天字起至往字止（計天地元黃宇宙洪荒日月盈昃辰宿列張寒來暑往各乙本）共貳拾本每本五十張共計壹千張因寄送遺失尙在追查之中查善後短期公債早經如數發行所有上項空白預約券業經作廢除將遺失情形呈請

財政部備案外特此通告

本報代售處

▲ 上海

文明書局

▲ 南京

商務印書館

中華書局

世界書局

中山書局

中華書局

中國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限 期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判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分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沪府西門五號		